檔號：SEC-03
保存年限：34

1065-4787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30043774號
附件：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04377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交路字第0930003306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一一二三九七六九二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二一二三五六五五六九

擬：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1/8

03年04月01日 15時44分06秒

93年4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2517號

1-1-[BB4B564CCE0F27E8]

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指定觀光地區，特訂定本要點。

二、觀光地區指定申請案之受理、籌組小組勘查與會商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執行之。

三、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屬農場、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範圍等已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之地區，不適用本要點。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觀光發展需要，為塑造地區觀光特色，加強管理，得就具有觀光價值地區，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建議指定觀光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符合前項指定目的者，納籌規劃後提出申請。

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申請人得逕向觀光局提出申請。

觀光局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徵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非屬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發照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擬訂觀光地區指定目的、位置範圍、地權地用狀況、與相關政府及重大政策配合情形、觀光資源特色、遊客服務設施狀況、旅遊現況及潛力、交通狀況以及觀光產業現況、經營管理計畫等資料（如附件二）。

七、觀光遊樂業得由中請人於設階段，備具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文件，併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

觀光遊樂業於本要點實施已依法核准經營者，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書、土地權屬表（如附件一）、設施對照表（如附件四）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文件，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指定觀光地區前，應就擬指定觀光地區範圍、劃設目的等舉辦公開說明會。但觀光遊樂業申請觀光地區指定，經土地均為申請人所有或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範圍逾越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擴大範圍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依前項規定舉辦公開說明會。

九、觀光局審查觀光地區之申請，應依據第六點規定項目進行審查。其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得成立勘查小組，現場勘查許可。

前項勘查小組組成包括二至六位專家學者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十、前點審查結果經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報請交通部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

觀光地區之指定應通知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一、指定觀光地區作業流程附件五。

十二、觀光區指定後之範圍變更，準用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一點程序辦理。

附件一

指定「觀光地區」申請書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代表人 ○
申請目的	
擬指定地區之觀光資源	（指定觀光地區內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名稱與數量）
申請範圍界線與面積	
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4/8

附件二

觀光地區指定應檢送書圖文件說明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一、目的	說明現況與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之目的。
二、位置及範圍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地理位置，並檢附土地使用現況圖。
三、地權、地用分析	說明區內國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以及基地範圍內用地編定及使用分區現況。
四、與相關政府及重大政策之配合情形	說明申請基地及其週邊地區之相關建設計畫及配合重大政策之辦理情形。
五、觀光資源特色	說明區內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特色。
六、遊客服務設施狀況	說明區內停車場、公共廁所、旅遊服務中心等遊客服務設施狀況。
七、旅遊現況及潛力	說明區內旅遊現況及潛力。
八、交通狀況	說明區內交通系統、聯外道路現況及交通流量分析或改善計畫。
九、觀光產業現況	說明區內觀光服務業現況，包括旅館、餐廳數量與住房率等。
十、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觀光地區經營策略、各項發展計畫、行銷推廣計畫、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

附件三

○○○○○觀光遊業範圍土地權屬表

[illegible]	[illegible]	小區地名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附件四

○○○○○觀光遊樂觀光遊樂設施製造表

單位：千分公尺

使用執照分區	設施內容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附件五

指定觀光地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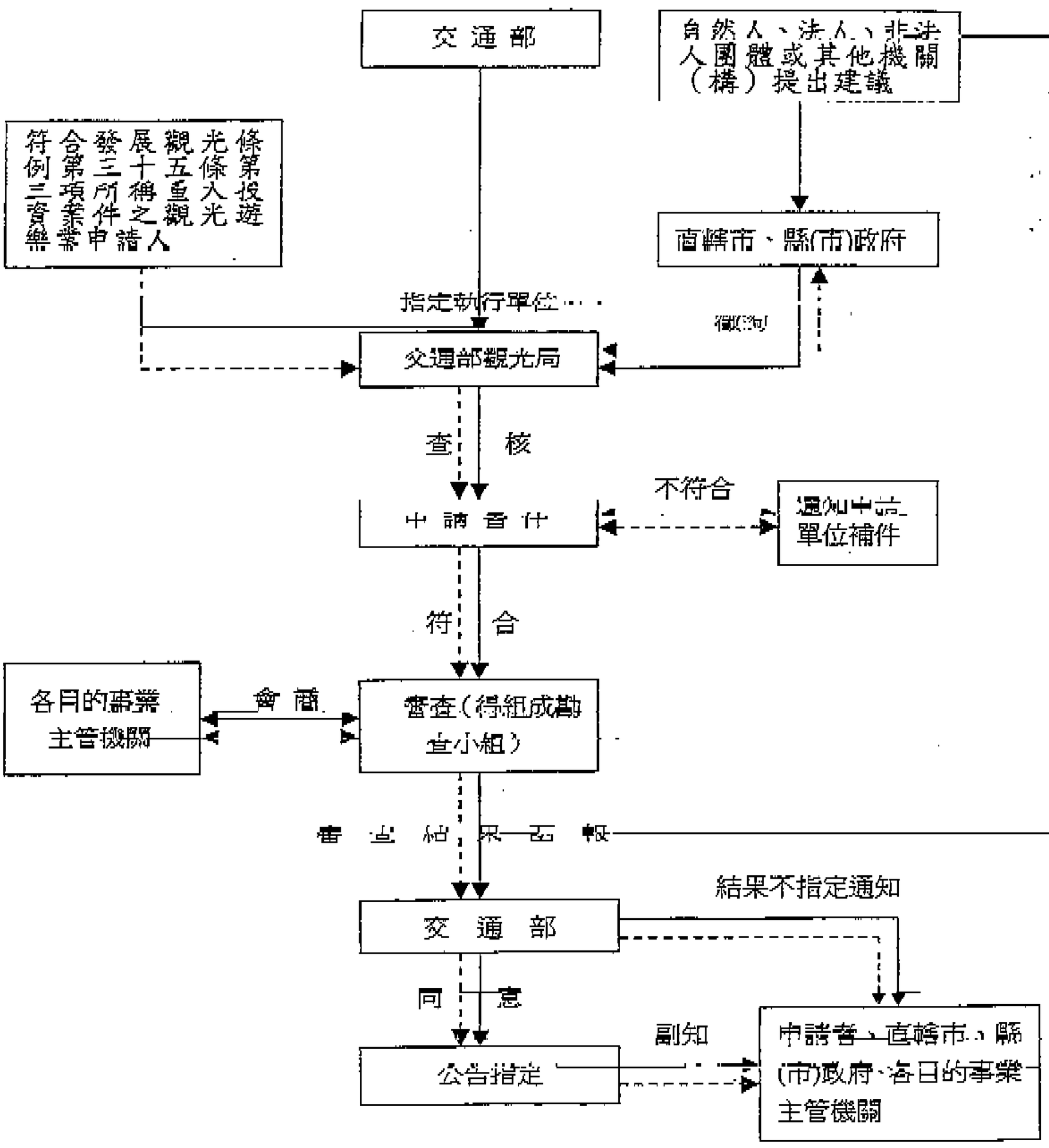

註：實線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流程，虛線爲觀光局受理案件流程。